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06GL-52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城县阔田至高冲公路改扩建工程〉于 〈2025年06月18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〈2025年07月15日〉在 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7月15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〈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通城县恒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通城县路畅公路养护中心〉</u>	<u>〈湖北华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%）		<u>〈96.5%〉</u>	<u>〈97.6%〉</u>	<u>〈97.2%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	<u>〈360日历天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成芳〉</u>	<u>〈周明〉</u>	<u>〈付勤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〉</u>	<u>〈公路一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公路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1422023202410020〉</u>	<u>〈鄂1312021202202149〉</u>	<u>〈鄂1422022202302349〉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7月15日〉至 〈2025年07月18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通城县恒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>

地址: 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(通城县交通局一楼)> ;

联系人: <刘恒季>

电话: <13707151223>

2、代理机构: 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通城县隽水镇人才家园1栋11楼>

联系人: <郑甫>

电话: <18771277650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通城县交通运输局>

地址: <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特9号>

联系人: <吴女士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4322429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通城县隽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7>月<15>日

